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23號

原告 謝在韋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翰律師

被告 洪佳佩

張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侵害其配偶權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然被告洪佳佩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，而被告張晉瑋之住所地則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，有其等戶役政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2人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主張：被告洪佳佩赴高雄與被告張晉瑋約會、前往旅館開房休息，而為侵害原告配偶之行為等語，可知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。從而，被告2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既有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該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藍予伶